川政办字〔2020〕39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淄川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

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 为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政府研究确定，成立淄川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 组 长：郭亦华 区委常委，副区长

副组长：周德刚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、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主任

 张 烨 区财政局局长

成 员：侯法加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
 张 晖 区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

李永华 区委宣传部主任科员

王家业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、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

 李大强 区教体局副局长

 张永红 区科技局副局长

 郭树清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

杨宏波 区人社局副局长

蔡尚高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于文华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区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张京路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、区卫生健康保障中心主任

司继军 区审计局副局长

谢均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马振群 区税务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高永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工作完成后即行撤销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0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　 　　 2020年5月12日印发